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4 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4 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施加的制裁。2014 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剛果的制裁

3. 鑑於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施加和延長制裁措施。這些制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參閱載於附件 C 的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2、3 及 5 段)；

C

(b) 禁止根據安理會第 1533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任何人員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D 及 10 段和載於附件 D 的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 (c) 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其或經委員會指認、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所持有的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禁止向這些人或實體或以這些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及 12 段和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根據條例訂立附屬法例實施上述制裁，最近訂立的是《2013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C 章)(2013 規例)。2013 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

E 5. 安理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第 2136 號決議(載於附件 E)，將以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 (a) 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軍火措施，以及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2、3 及 5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第 1 段)。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第 1 段又決定第 1807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軍火措施，不適用於僅為支援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或僅供特遣隊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相關物資，以及援助、諮詢或訓練；以及
- (b) 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1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0 及 12 段有關由安理會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所提及、並經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第 4 段所擴大的個人和實體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第 3 段)。

2014 規例

6. 201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2014 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第 5 條**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禁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7 條** 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 (f) **第 8 至 10 條** 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30 條** 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 2014 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h) **第 32 條** 訂明 2014 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由於 2014 規例旨在延長對剛果施加的制裁，其內容與已失效的 2013 規例大致相同。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4 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2014 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 2014 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有關剛果、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剛果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 2014 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3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600

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608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61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616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B622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624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28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628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60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32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B634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B636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640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642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44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648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648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650
--------------------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604

條次	頁次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652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652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654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656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656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658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60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662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664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668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668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668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201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606

條次	頁次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670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670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670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B672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第 1807 號決議》 (Resolution 180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 號決議；

《第 2136 號決議》 (Resolution 213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136 (2014)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被委員會根據《第 2136 號決議》第 4 段指認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返回國籍國領土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 (d) 有關的參與為把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 (e)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或是專供該特遣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或是專供該特遣隊使用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3月31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1807號決議》第13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4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搭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根據《第 2136 號決議》第 4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5 年 2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4 年 4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136 (201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36 號決議。《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第1807(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86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794(2007)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两者共同构成朝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期待它们的充分落实，

回顾第1804(2008)号决议，其中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

重申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酌情使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欢迎2008年2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

注意到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8/43)及其各项建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强调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区域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彼此间信息交流，可有助于防止向非政府实体和受军火禁运制裁的个人运送军火，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第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严厉谴责持续的暴力，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改革提供急需的援助，

回顾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6、第7和第10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及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决定**，在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的一段延长期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2. **决定**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5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4. **决定**终止第1596（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771（200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义务；

5.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但上文第3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B

6.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

符的目的；

7.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

C

9.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4.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9和第11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和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D

15. **决定**，本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应承担下列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1493（2003）号决议第18和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并于其后要求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b)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d) 接收各国根据上文第5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

(e) 根据上文第13段指认须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人和实体，包括上文第6和第8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其名单；

(f)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上文(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

(g) 对要求给予上文第10和第12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h)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6、8、9和第11段；

1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军火禁运，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E

17. **请**秘书长延长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

18. 请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察任务的信息；

(b)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

(d) 至迟于2008年8月15日、另在2008年11月15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资金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助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

(g)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13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

19.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2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

21. 重申第1596（2005）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F

22. 决定在适当时，但至迟于2008年12月31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1857(2008)号决议

2008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05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804(2008)号和第1807(2008)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要求**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各方遵守停火并有效而真诚地执行其各项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1807(200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S/2008/772和S/2008/773)及其各项建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服从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通知要求，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不发生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情况，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定努力提高其采掘业收入透明度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存在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关于保护冲突中区内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2009年11月30日，并**重申**该决议第2、第3和第5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6和第8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9和第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10和第12段的规定；

4. **决定**上文第3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

(g) 通过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5.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上文第3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第1807(2008)号决议第9和第11段、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和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已经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6. **又决定**扩大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所规定，经第1596(2005)号决议第18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698(2006)号决议第14段扩大，其后又经第1807(2008)号决议第15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以包括下列工作：

(a) 定期审查委员会依照上文第4和第5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此外鼓励会员国在得到任何更多信息时随时提供这些信息；

(b) 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45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1、第2、第3、第4和第5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所有各国应委员会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

8. **请**秘书长将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09年11月30日，**请**专家组执行第1807(2008)号决议第18段所规定的任务，并迟于2009年5月15日，另在2009年10月15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9. **决定**上文第8段提及的专家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下列任务：

(a)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上文第4和第5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

(b) 协助委员会更新有关上文第5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并编写下文第18段所述叙述性简要说明；

10. **请**专家组继续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1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自然资源非法贩运以及委员会根据上文第4和第5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有关的信息;

12. 尤其**请**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信息,特别是有关武装团体所获支助、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等问题的信息;

13.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以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进行合作;

14. **重申**第1807(2008)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成员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15. **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刚果矿物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适当留心其所购矿物的供应商和原产地;

16.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符合上文第4段所列标准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被提请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被提请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被指认者名单;

17. **决定**,会员国在提请委员会列名时,应提供详细的案件说明,并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对有关个人和实体进行明确识别,还决定,对于每项列名提议,会员国应指明案件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第18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

18. **指示**委员会在增列一个名字后,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上文第8段所述专家组协助下,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还指示委员会在专家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更新有关第5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公开信息;

19. **决定**,秘书处应在作出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个人和实体名单后一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且在通知中附上相关案件说明中可公开部分的拷贝、关于委员会网站所登载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20. **要求**收到上文第19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同时递送上文第19段所述由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21. **欣见**已依照第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名协调人,为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一个可选渠道,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

22. **敦促**指认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根据第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及时审查通过协调人收到的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除名申请,便于委员会进行审查;

23. **指示**委员会根据其准则,审议关于将已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订标准的人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除名的请求;

24. **决定**,秘书处应在一个名字从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中删除后一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要求**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

所涉个人或实体；

25. **鼓励**委员会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委员会的被指认者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的程序；

26. **决定**在适当时，但至迟于2009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136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71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平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 (2007)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 (2008)、第 1857 (2008)、第 1896 (2009)、第 1952 (2010)、第 2021 (2011) 和第 2078 (2012)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专家组) 的临时报告 (S/2013/433) 和最后报告 (S/2014/42)，

欢迎宣布终止 3 月 23 日运动 (3•23 运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相应的宣布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内罗毕签署有关文件，并欢迎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乌干达的协助下完成了坎帕拉谈判，同时强调必须依照内罗毕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 3•23 运动不会重组和恢复军事活动，

再次对国外和国内武装团体目前的军事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强调必须根据第 2098 (2013) 号决议消除所有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 (上帝军) 和“玛伊-玛伊”民兵各派的活动能力，

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军事支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重发。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和第 2078(2012)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此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作出重大贡献，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贩运，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及野生动物的非法贩运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并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自然资源开采问题，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和指控表明，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一直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这些行为并未受到惩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表明刚果(金)武装部队在地方一级与卢民主力量相互勾结，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制裁，该组织有些领导人和成员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施了种族灭绝，其间胡图人和其他反对种族灭绝的人也遭到杀害，且这些领导人和成员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并实行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并强调必须永久消除这一威胁，

要求视情迅速逮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人，包括暴力侵害或虐待儿童和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提名玛丽·鲁滨逊出任特使，重申签署方都要迅速、全面和诚意地履行各自的承诺，

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关于促进大湖区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宣言，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5 年 2 月 1 日,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还决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持非洲联盟区域特遣队或仅供特遣队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2.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关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并重申第 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 10 和第 12 段;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述决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个人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的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d) 违反相关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个人或实体;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个人或实体;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

(g) 以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的方式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h) 为被指认个人,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或实体;

(j)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物品或服务或对其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5.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 并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 并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 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6.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 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践踏人权的行, 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将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7. 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玛伊-玛伊”民兵各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 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 放下武器和释放军中的儿童兵;

8. 促请各国,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采取有效步骤, 不在本国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 欢迎国际上出现了处理海外侨民中的武装团体领导人造成的风险的积极动态, 促请各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采取步骤;

9.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其在 2013 年 12 月内罗毕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藏有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的国家协调, 加快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为此请联合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内罗毕宣言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同邻国开展合作, 迅速处理其在领土内的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问题, 并强调必须根据内罗毕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确保 3•23 运动不重新组建和恢复军事活动;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列有有时时间限制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释放在刚果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 防止再次招募, 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

11.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 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 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 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 并为此在相互之间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联刚稳定团全面开展合作;

12. 回顾，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应不受惩罚，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3. 决定按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适用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14. 重申安理会支持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决定让联刚稳定团派代表参加该机制；

15.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武器据说被交给武装团体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6.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2098(2013) 号决议第 12(c) 段，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 2078(2012)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17. 请联刚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为第 1533(2004) 号决议第 8 段所设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与执行有关制裁措施有关的信息；

18.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消除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刚果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

19.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实施该准则；

20. 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特别是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认证机制中采用这一准则，并请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罗安达宣言的建议，将认证工作推广到该区域其他会员国；

21.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迅速采取对策，培养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还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开展矿物认证工作；

22.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专家组尽职调查准则的认识，继续努力中止偷运矿物行为，尤其是在黄金业，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力量)内的犯罪网络的风险；

23.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职调查产生的影响；

24. 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并再次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5.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第 2098(2013)号决议，协助刚果当局履行刚果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作出的承诺，指出联刚稳定团应发挥作用，阻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来支持武装团体，特别是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近进行突击检查，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路线和市场；

26.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7. 促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并在民主同盟军和青年党的活动的问题上，与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27 段重新设立的专家小组开展合作；

2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9.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这些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2014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是非洲中部一個國家，毗鄰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盧旺達、南蘇丹、剛果共和國、坦桑尼亞、烏干達和贊比亞，總面積達 2 344 858 平方公里，人口在二零一一年估計約有 6 776 萬¹。剛果是鈷礦砂、銅和鉬的主要產地。該國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78.7 億美元(1,386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61 億美元(473.1 億港元)和 63 億美元(488.6 億港元)²。該國原為比利時殖民地，在一九六零年六月宣告獨立，成立共和政府，首都設於金沙薩。該國現任領導人為總統約瑟夫·卡比拉，自二零零一年起執政。

聯合國對剛果的制裁

2.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剛果發生多次內戰和武裝衝突。執政政府與外國民兵部隊敵對，在一九九八年觸發所謂非洲世界大戰，直至二零零三年簽訂和平協議後，戰事才告結束。逾 300 萬人在這場戰爭中喪生。儘管實行停火，交戰各派繼續在剛果(特別是東部)動武³。國家動盪，造成廣泛的貧窮和侵犯人權問題。聯合國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改名為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穩定特派團)，監察剛果的和平進程。

3. 由於剛果政局不穩定，引起各國對區域安全的關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通過第 1493 號決議，對在衝突地區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施加軍火禁運。其後，安理會通過第 1533(2004)號決議、第 1596(2005)號決議、第 1649(2005)號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D>

³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36.html

決議、第 1698(2006)號決議、第 1768(2007)號決議、第 1771(2007)號決議及第 1799(2008)號決議，對剛果施加更嚴厲的制裁措施，把軍火禁運的範圍擴大至剛果全國各地，以及施加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措施。

4. 二零零八年三月，安理會通過第 1807(2008)號決議，修改軍火禁運制裁，進一步訂明這項措施只適用於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其後，安理會通過第 1857(2008)號決議、第 1896(2009)號決議、第 1952(2010)號決議、第 2021(2011)號決議及第 2078(2012)號決議，延長對剛果的制裁措施。憑藉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第 2136(2014)號決議，安理會將軍火禁運和針對若干人士的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三年，剛果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16 位，貿易總值為 3.058 億港元；當中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為 3.007 億港元，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510 萬港元。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	165.2	300.7
(i) 港產品出口	1.1 ⁴	1.4 ⁵
(ii) 轉口貨物	164.1 ⁶	299.3 ⁷

⁴ 二零一二年，輸往剛果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衣服(96.3%)和漿及紙廢料(3.3%)。

⁵ 二零一三年，輸往剛果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衣服(98.9%)。

⁶ 二零一二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設備(41.5%)；電動機械及器具(38.5%)，以及衣服(6.0%)。

⁷ 二零一三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設備(50.6%)；電動機械及器具(38.9%)；家用型，電動及非電動設備(1.7%)；紡織材料(1.3%)，以及樂器和錄音設備(1.1%)。二零一三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增加，是由於電訊設備和電動機械及器具的需求上升。

(b)由剛果進口的貨物 總值	5.3 ⁸	5.1 ⁹
貿易總值 [(a)+(b)]	170.5	305.8

二零一三年，剛果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3.095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剛果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1.1%)，當中 1,040 萬港元的貨物由剛果輸往內地¹⁰，其餘 2.991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剛果。

6.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剛果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剛果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⁸ 二零一二年，由剛果進口的貨物項目包括：乾製或鹽醃魚類(59.9%)；未加工或經加工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29.5%)，以及薪柴(木廢料除外)及木炭(3.8%)。

⁹ 二零一三年，由剛果進口的貨物項目包括：乾製或鹽醃魚類(47.1%)；電訊設備(16.9%)；初級形狀的苯乙烯聚合物(10.9%)；賤金屬礦砂及其精礦(10.3%)，以及薪柴(木廢料除外)及木炭(3.9%)。

¹⁰ 這項轉口數字指在剛果生產(即來源國為剛果)及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剛果托運來港，部分在剛果生產的貨物可能賣了給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同時，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而編製的。